

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

场内简称 300 分级

基金主代码 161811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）和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）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

暂停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。本基金将以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 300 份额及银华 300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银华 30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

恢复赎回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
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

恢复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 30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300 分级 银华 300A 银华 300B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1 150167 150168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\恢复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 是 --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银华 300 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，但不上市交易；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 300A 份额与银华 300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 300 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，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—678—3333(免长途话费)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8日